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，原告提起上诉；
- 讼争标的物：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域公司）名下持有的厦华电子 59,018,396 股股份；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为谋求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华电子”）的控制权及出于对厦华电子资产重组的需要，2019年6月22日，谢荣华作为受让方，与鑫域公司作为转让方，王春芳、王玲玲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一份《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鑫域公司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 59,018,396 股股份转让给谢荣华。

因谢荣华资金不足，或者资金没有到位，未在各方约定的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依约办理共管账户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鑫域公司、王春芳、王玲玲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谢荣华发出《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》，通知谢荣华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谢荣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鑫域公司、王春芳、王玲玲发出一份关于《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》的复函，不同意解除合同。

基于此，谢荣华诉请各方继续履行 2019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鑫域公司协议，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信息披露之前通知谢荣华。因谢荣华申请诉讼财产保全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鑫域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 59,173,696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-065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鑫域公司转发的（2020）闽 02 民初 1500 号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及谢荣华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（一）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：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谢荣华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282150 元，由原告谢荣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谢荣华因与被上诉人鑫域公司、王春芳、王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（2020）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